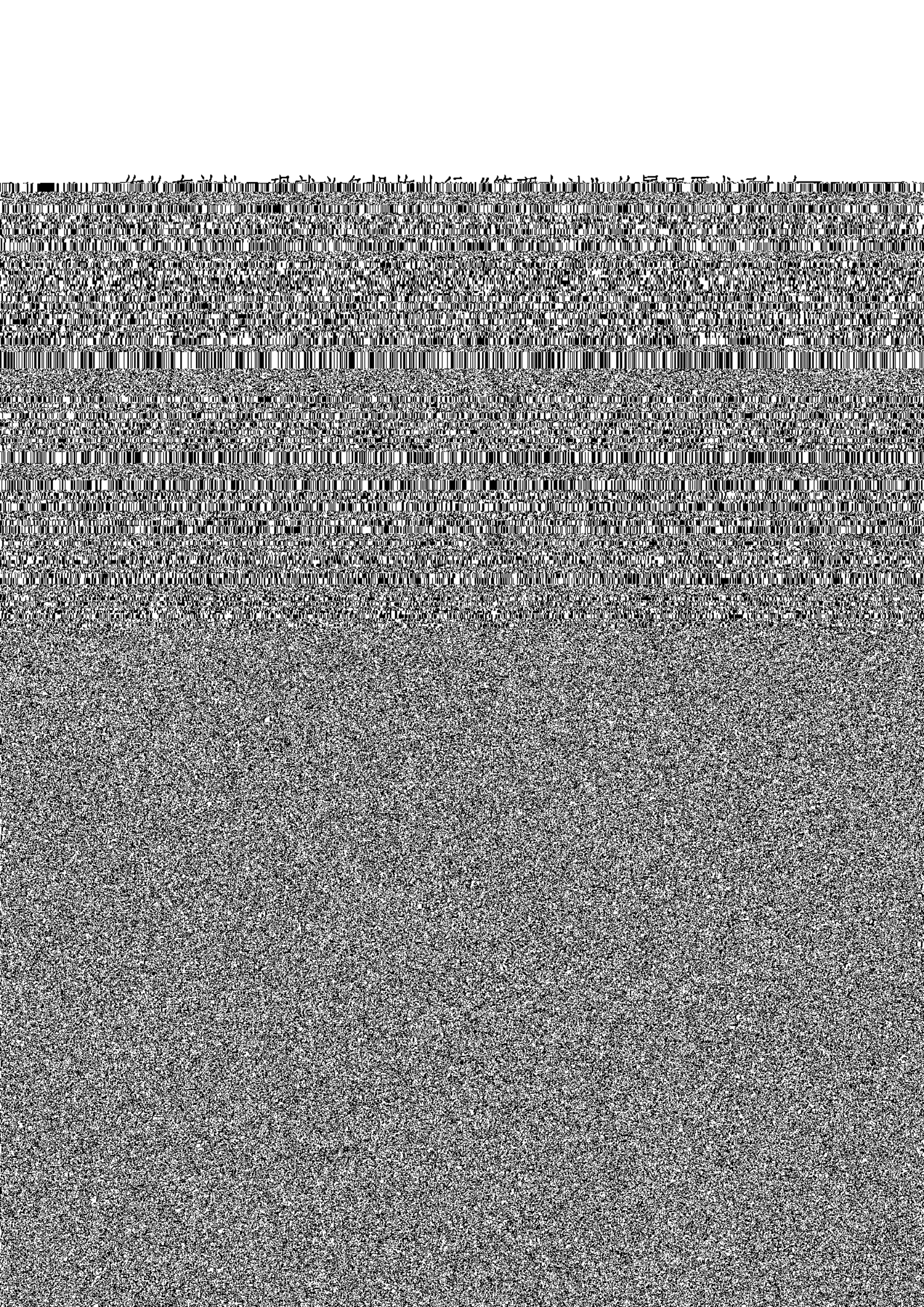




二、关于大额交易报告的履职要求

义务机构应当根据业务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客户为交易监测单位，按照《管理办法》及时、准确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一）客户当日发生的交易同时涉及人民币和外币，且人民币交易和外币交易单边累计金额均未达到大额交易报告标准的，

额交易报告。

三、关于可疑交易报告的履职要求

义务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内外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变动情况，持续动态优化本机构的交易监测标准，强化异常交易人工

系统建设等工作要求，切实保障相关人员、信息和技术等资源需求。

（一）义务机构总部应当加强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内部检查或稽核审计，完善内部问责机制，加大问责力度，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履职情况纳入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及反洗钱相关人员的考核和责任追究范围，对违规行为严格追究负责人、高级管理层、反洗钱主管部门、相关业务条线和具体经办人员的相应责任。

（二）义务机构应当根据交易监测分析工作机制、操作流程、工作量等因素科学配备反洗钱岗位人员，满足监测分析人员充足性、专业性和稳定性等要求。义务机构总部或可疑交易集中处理中心应当配备专职的反洗钱岗位人员；分支机构应当根据业务实际和内部操作规程，配备专职或兼职反洗钱岗位人员。专职反洗钱岗位人员应至少具有三年以上金融从业经历。

（三）义务机构应当建立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并对系统功能进行持续优化。义务机构总部证明能够通过人工等主要手段开展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工作的，经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同意后，义务机构总部可暂不建立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

（四）金融控股集团公司应当在集团层面建立统一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制度，结合各专业公司的业务特点、产品特点，探索以客户为单位，建立适用于集团层面的可疑交易监测

体系，以有效识别和应对跨市场、跨行业和跨机构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在不同专业公司间的传递。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有关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证券公司、